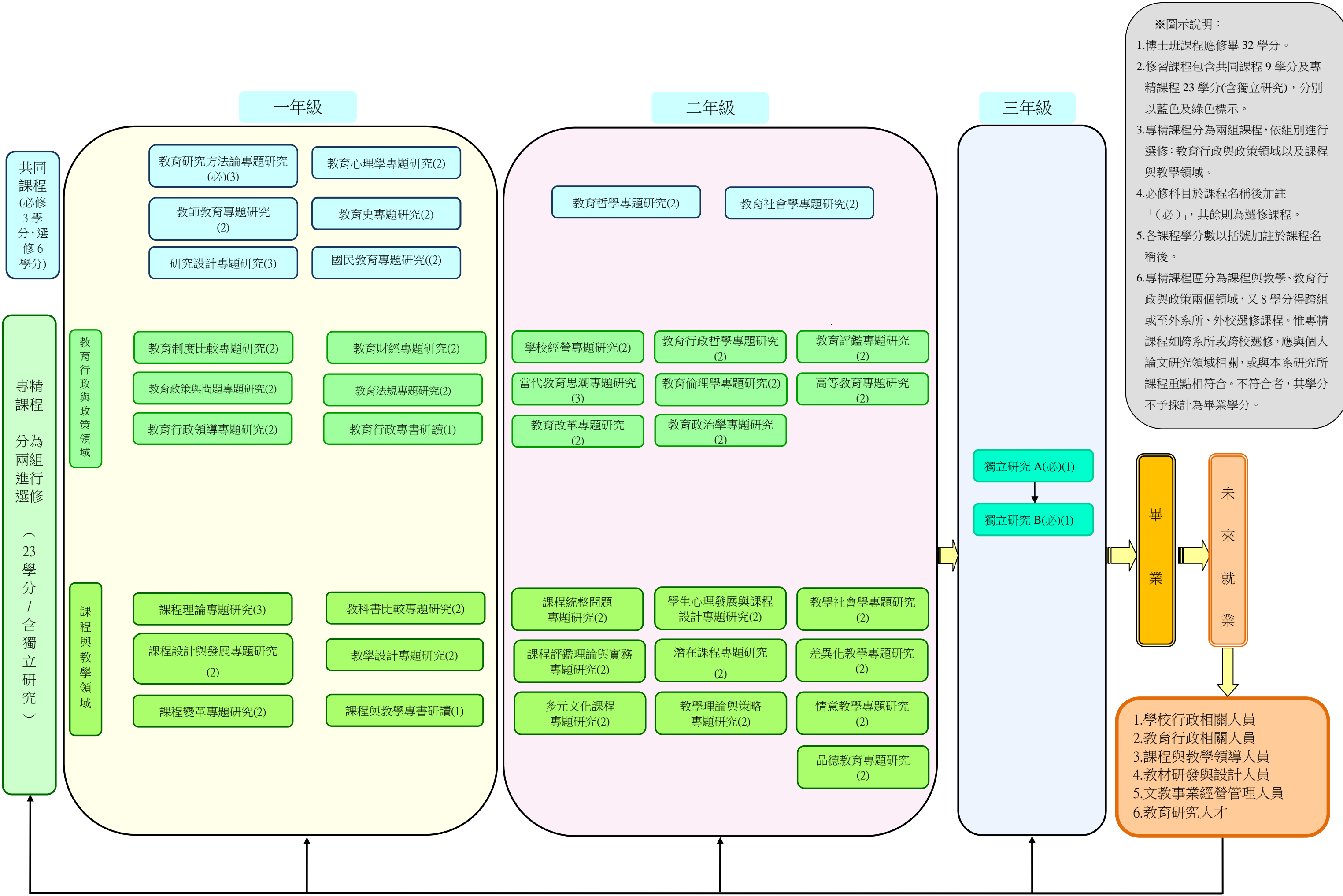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



※圖示說明：

1. 博士班課程應修畢 32 學分。
2. 修習課程包含共同課程 9 學分及專精課程 23 學分(含獨立研究)，分別以藍色及綠色標示。
3. 專精課程分為兩組課程，依組別進行選修：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以及課程與教學領域。
4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。
5.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。
6. 專精課程區分為課程與教學、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，又 8 學分得跨組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課程。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，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，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。不符合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1. 學校行政相關人員
2. 教育行政相關人員
3. 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員
4. 教材研發與設計人員
5. 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人員
6. 教育研究人才